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营管控体系，进一步压减管理层级，切实提升公司组织效能与管理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整合优化：公司总部和湛江基地管理层合并；成立生产管理中心；整合优化安环、运营、综合事务、技术中心和仓储部的职能，纪检室更名为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更名为巡察办公室；以上调整有利于精简管理机构，提升管理效能，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以及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的《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依据该考核结果、分管工作情况以及上级单位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年薪。关联董事李飞先生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共21项，部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类型	决策机构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	独立董事制度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5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股东会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1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4	接待与推广管理制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股东会
17	关联交易制度		
1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9	外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2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2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外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制定）后的部分治理制度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制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5/12/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不便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小平、黄美华

联系电话：0759-2532338

指定传真：0759-2532339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制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豫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9,183,000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826,744股，占"豫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15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817,000元，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量的2.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6.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5.95元/股，调整后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开始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9,183,000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826,744股，占"豫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62%。截至2025年12月15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817,000元，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量的2.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5年2月16日"豫光转债"转股起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2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1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242,634	115,826,744	1,206,069,378
总股本	1,090,242,634	115,826,744	1,206,069,378

注：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90,242,634股，公司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可转债累计转股115,826,744股。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5年2月15日）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322,799,737	29.61	322,799,737	26.76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6.89	75,152,132	6.23

注：本次变动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

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06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豫光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豫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已满足"豫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6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i×t/365=100×0.30%×129/365=0.106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60=100.1060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8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豫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豫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豫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豫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19日起，公司的"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豫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豫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06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2月15日收盘价为181.9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1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B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2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C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3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17期D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赎回金额	4,5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500万元，实现收益136,109.59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17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45,000,000.00	2025/9/9	2025/12/10	0.80-1.20	45,000,000.00	136,109.59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488,040.5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83,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2.27	92.27
6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	2,907.73	2,907.73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2024-019）、《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公告》（2024-023）。

（四）投资方式及投资期限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B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0.65-1.05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C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0.80-1.3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分别为21天和92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到期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17期D款	银行理财	2025/12/1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36,109.59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B款	银行理财	2026/1/6	10,000,000.00	-	-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C款	银行理财	2026/3/18	20,000,000.00	-	-	否
合计				75,000,000.00	45,000,000.00	136,109.59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45,00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100,0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持有公司股份110,83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7%。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持有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拱东医疗"）股份14,25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减持区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409,85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金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204,9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施慧勇先生、金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施慧勇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402,400股，金驰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204,84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施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6,43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7%；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2,053,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2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下同。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施慧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0,836,040股
持股比例	5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00,000股 其